

厦门蒙发利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厦门蒙发利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以电话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于 2014 年 4 月 2 日发出。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12 日 11:00 在前埔路 168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并获得全体监事确认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唐志国先生主持，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，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，本议案需提交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，本议案需提交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结果，201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2,997.83 万元，比上年增长 25.87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,434.74 万元，比上年增长 280.96%。

三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13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与实际情况相符。

四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

效执行，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五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需提交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,434.74 万元，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47,190.03 万元。根据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3 号—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，结合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12 年~2014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，为了积极回报股东，公司 2013 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以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人民币 24,000,000 元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，转增后总股本增加至 360,000,000 股。

六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，本议案需提交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七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，本议案需提交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述各项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3、《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- 4、《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
5、《公司2013年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；

6、《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》；

7、《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蒙发利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4年4月12日